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招就〔2014〕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普通本科、高职(专科) 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广西医科大学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5月7日印发

校对: 闵晓阳 录入: 彭海伦

广西医科大学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普通本专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效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学[2011]9号)有关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校普通本专科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由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按照"谁公开、谁负责信息审查"、"谁公开、谁负责解疑释惑"的原则负责实施,务必做到信息采集准确、公开程序规范、内容发布及时。

第三条 内容及职责

招生就业处:负责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 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及录取结果"。

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开"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

学生工作处(部):负责公开"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第四条 途径与方式

(一)网络:通过广西医科大学招生就业网、广西医科大学

信息公开网、广西招生考试网及国家阳光招考平台及时公布我校招生信息。

- (二)平面媒介:在《广西招生计划篇》、《求学》杂志等平面媒体上公布我校招生信息;编制本专科招生宣传小册及海报,寄发至各中学,公开我校招生章程及招生计划。
- (三)咨询会:参加区内外招生咨询会,面对面向考生及家 长公开我校招生信息。
 - (四)电话:通过招生咨询电话,解答我校招生问题。
- (五)接待日:通过招生就业工作接待日,定期接待前来咨询的考生和家长。

第五条 监督与检查

- (一)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考生及家长对我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 (二)对属于考生个人信息及有关录取过程中需要阶段性保密的工作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或向社会公开,严禁非法传播、出售。
- (三)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同时对相关领导进行问责,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不依法履行招生信息公开义务的;

- 2.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招生信息内容的;
- 3. 在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4.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条 学校将开展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我校普通本专科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